

中卫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,现发布《中卫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,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,请联系:中卫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办公室,地址:中卫市财政局北楼 410,邮编:755000,电话:0955-7068311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,中卫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,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安排,聚焦行业企业、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,扩大公开范围,增强公开实效,促进依法行政,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1. 2021 年,我局行政发文 68 个,其中:主动公开 4 个,不公开发布 60 个。公开本部门政务信息 45 条,其中:通知类信息 1 条,报告总结类信息 3 条,人大、政协提案办理答复信息 4 条,财政信息 2 条,部门信息 35 条。西部云基地转载信息 49 条。对标本单位机构改革职能调整,及时梳理完善我局政务公开清单目录,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发布,进一步实现权力运行全流程、

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。

本单位由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办理，定期关注依申请公开平台，从严界定不公开范围，及时答复各类依申请公开信息诉求，并做好与申请人的沟通服务工作，进一步增强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。2021年，本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经过对历年来行政发文进行梳理汇总，本单位未制发规范性文件。我局不断规范政务公开审核制度，严格执行政务公开程序，对所有在政府网站发布的信息，必须经办公室和主要领导签字后上传，未经批准不得发布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全部依托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统一发布政务信息。紧盯我市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发展动态，及时在“西部云基地”专栏发布新闻报道，确保该栏目良好运行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根据局领导及科室人员变动情况，更新发布了中卫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领导及工作分工，及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，形成有领导分管、有工作机制、有专人办理，切实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绩效考核情况。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、自治区、市有关规定批准，遵循及时、准确、一致、便民的原则，提高办事效率，

提供优质服务。在政府网站及时发布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充分发挥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政府网站等媒体作用，及时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度 办 理 结 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不予 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 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 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	0	0	0	0	0	0	0

		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意识还不够到位，个别公开信息还不够及时等。

2022年，中卫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将进一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增强公开意识，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1.加强学习培训。将政务公开内容纳入干部理论学习内容，制定学习计划，加强对全局干部职工尤其是领导干部培训，增强公开意识，提高发布信息、解读政策、回应关切的能力。

2.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管理。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全覆盖机制，将行政公文标识公开属性贯穿于公文起草、签发、办理全

流程，做到签文稿纸、审查登记、正式发文、网上公开全统一，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。

3. 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发展。进一步强化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功能，集中发布本单位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配合做好信息报送、内容审核，确保信息发布更新及时，切实把好政治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内容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1. 做好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。我局以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为抓手，积极有序推进财政领域政务公开，加大财政事项公开力度。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市财政局公开要求，在市人民政府网站规范设置的预决算公开专栏，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。

2. 做好政府开放活动。本单位开展主题鲜明的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宣传我局在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、“云天中卫”建设等重点任务的工作进展和成效，切实推进阳光、透明、开放、服务型机关建设。

3. 全市电子信息产业工作加强信息公开。一是重点公开“云天中卫”基础设施建设情况，“云天中卫”智慧化应用建设情况，以及“云天中卫”建设成果等信息。二是重点公开数据中心建设情况，以及云计算上下游产业链引入和建设情况。

(二)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本单位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